

#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2〕725号

##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漯河市2021年度第十五批城市 建设用地的批复

漯河市人民政府：

《漯河市人民政府关于漯河市2021年度第十五批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漯政土〔2021〕314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转用并征收源汇区大刘镇等4个镇（街道）湾王村等9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12.7348公顷、其他农用地0.1439公顷、未利用地0.6539公顷，征收大刘镇等3个镇（街道）湾王村等4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建设用地0.2435公

顷，共计 13.7761 公顷（其中耕地 12.7348 公顷），作为你市 2021 年度第十五批城市建设用地。

二、你市和舞阳县要坚决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已补充 12.7348 公顷耕地的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三、你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四、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五、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漯河市 2021 年度第十五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附件

漯河市2021年度第十五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水浇地				
漯河市合计	13.7761	12.8787	12.7348	12.7348	0.1439	0.2435	0.6539	
源汇区共计	6.8227	6.2503	6.2491	6.2491	0.0012	0.2072	0.3652	
大刘镇小计	2.6705	2.6491	2.6479	2.6479	0.0012	0.0001	0.0213	
湾王村	1.3948	1.3773	1.3773	1.3773		0.0001	0.0174	
徐庄村	1.2757	1.2718	1.2706	1.2706	0.0012		0.0039	
干河陈街道小计	3.4467	2.9943	2.9943	2.9943		0.2071	0.2453	
三里桥村	3.4467	2.9943	2.9943	2.9943		0.2071	0.2453	
空冢郭镇小计	0.7055	0.6069	0.6069	0.6069			0.0986	
翟庄村	0.5423	0.4682	0.4682	0.4682			0.0741	
李岗村	0.1632	0.1387	0.1387	0.1387			0.0245	
西城区共计	6.9534	6.6284	6.4857	6.4857	0.1427	0.0363	0.2887	
阴阳赵镇小计	6.9534	6.6284	6.4857	6.4857	0.1427	0.0363	0.2887	
大楼魏村	0.4185	0.4185	0.4171	0.4171	0.0014			
顿庄村	1.9804	1.8926	1.8891	1.8891	0.0035	0.0224	0.0654	
古城村	2.4491	2.2379	2.1409	2.1409	0.097		0.2112	
胡庄村	2.1054	2.0794	2.0386	2.0386	0.0408	0.0139	0.0121	
集体土地								

---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25日印发

---

